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圖書、視聽暨期刊經費分配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第 3 次修訂

- 一、為求資源有效運用、建立館藏特色、公平分配各所、系、科及全人教育中心購買經費，特擬定「慈濟科技大學圖書、視聽暨期刊經費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圖書館圖書、視聽暨期刊採購經費作業之分配與執行。
- 二、各所、系、科及全人教育中心所附屬之圖書室，雖可基於教學、研究需要，委由圖書館代購中文性期刊以為典藏及流通之用，然相關費用仍由所、系、科及全人教育中心所核配之經費項下支出，且需負保管之責。
- 三、本要點所稱之加權分配指標及點數核算方式如下：
 - (一) 教師人數加權點數：以教師人數乘 3，依本校人事室提供之專任教師名單人數計算，全人中心教師人數以總教師人數 10%計算。
 - (二) 學制加權點數：以班級數乘以學制配分方式加權計算。
- 四、本要點所稱之各項質量指標及權重如下：
 - (一) 各系之特殊需求占 15%。
 - (二) 委員會之指(裁)定事項占 10%。
 - (三) 師生借書之質量占 25%：以各系師生借閱圖書量之百分比計算。
 - (四) 教師發表論文質量占 25%：以各系上一年度發表論文質量平均數佔全校論文量之百分比計算。
 - (五) 專業研究案之質量占 25%：以各系上一年度申請研究案質量平均數佔全校總研究案之百分比計算。
- 五、本要點依下列基準進行經費分配：
 - (一) 圖書、視聽類：
 - 1、經費總額之 70%，在扣除 8%之新系前三年發展所需之額外保留款後，剩餘之經費 60%均分，另 40%則依加權分配指標之權重進行分配。
 - 2、經費總額之 30%，依質量指標之權重進行分配。

(二) 前項圖書、視聽經費之分配，如遇所系科停招情事，則以經費總額之 70% 之 8% 分配。

(三) 期刊類：1、中文期刊，依圖書館每年所核配之經費額度均分。2、西文期刊經費總額之 70% 均分，另 30% 依加權分配指標之權重進行分配。

六、本要點所涉各項質量指標及加權分配指標額數之認列，係以「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各單位上一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數據暨相關主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七、所、系、科及全人教育中心之圖書經費核定後，學期剩餘款由圖書館統籌運用，其結算點為學期結束前 45 天。

八、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